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4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66.htm 第六十四讲 注册#000000>安全
工程师的继续教育（一）继续教育的时间 继续教育按照注册
类别分类进行。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
继续教育，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。（二）继续教育的实
施 继续教育由部门、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继续教
育#000000>培训大纲组织实施。中央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
继续教育可以由中央企业总公司（总厂、集团公司）组织实
施。不论由哪个单位组织继续教育，都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
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。（三）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的编制 煤
矿安全、非煤矿山安全、危险物品安全（民用爆破器材除外
）和其他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，由国家安全
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。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破器材安全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
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。六、监督管理（一）注册
安全工程师资格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
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
则，按照#000000>法律、#000000>法规和《管理规定》，对
申请注册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。（
二）公告监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准予注册以及注
销注册、撤销注册、吊销执业证的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告，接
受社会监督。（三）执业活动监管 授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
资格、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
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管理

规定》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七、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（一）弄虚作假申请注册的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、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，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；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（二）未经注册擅自执业的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三）骗取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注销其执业证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（四）违法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，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1.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；2.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、收取费用的；3.出租、出借、涂改、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；4.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5.利用执业之便，贪污、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6.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；7.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；8.法律、法规、#000000>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（五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的处分 在注册过程中，工作人员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：1.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2.对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；3.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。百考试题论坛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1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2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3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5#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